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陳彥孝

被告 邱建邦即潤金號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  
05 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6 權，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  
13 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5日起至115年2月5日  
14 止，利息以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為利率引用指標，  
15 自110年2月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週年  
16 利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  
17 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1年內按月繳納利息，自第2年第1個  
18 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改按逾  
19 期當時伊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  
20 （被告違約時為5.83%），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2 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3月27日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失  
23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存款抵充部分利息及  
24 違約金後，尚欠本金24萬3513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按上開  
25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26 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於110年8月3日向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  
28 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7年8月23日止，利息以中華郵政  
29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為利率引用指標，自110年8月23日起至  
30 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  
31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被告應自實際撥款

01 日起前2年按月繳納利息，自第3年第1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  
02 攤還本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3 外（被告違約時為2.72%），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5 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3月27日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  
06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存款抵充部分利息  
07 及違約金後，尚欠本金44萬3887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按上  
08 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3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  
09 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0 (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1 1.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4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6 據、授信約定書、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中華郵政利率  
17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2頁），其  
18 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  
20 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21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林家鉉